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日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久日新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80.6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6.6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415.7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4,486.45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0,929.30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0.68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23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投入进度 (%)
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已终止）	95.10（前期已投入）	95.10（前期已投入）	-

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54,941.65	52,771.24	96.05
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已终止）	141.37（前期已投入）	141.37（前期已投入）	-
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	6,700.00	6,481.47	96.74
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8,340 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	20,177.00	6,498.34	32.21
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	1,800.00	1,800.00	100.00
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光刻胶项目	13,000.00	12,372.21	95.17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吨/年光引发剂 H4 酮项目	5,000.00	966.60	19.33
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酰基磷氧系列光引发剂项目	3,900.00	1,125.44	28.86
内蒙古宏远天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50 吨羟基酮系列光引发剂项目	900.00	437.22	48.58
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暂缓实施）	5,470.66	348.86	6.38
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	5,000.00	5,035.85	100.7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5.60	100.03
原项目终止后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22,416.30	-	-
<b>合计</b>	<b>159,542.08</b>	<b>108,079.30</b>	<b>-</b>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 （一）重新论证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投项目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8,340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山东久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6年6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0,177.00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6,473.38万元，投入进度为32.08%，因此，公司对山东久日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 （二）重新论证的情况

### 1.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光固化材料是传统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重要替代产品，是实现国家VOCs减排战略、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手段和措施。由于光固化材料具备环保、高效、节能、适应性广等优良特性，因而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包括木器涂装、塑料制品涂装、装饰建材涂装、纸张印刷、包装印刷、汽车部件、电器/电子涂装、印刷线路板制造、光纤制造、3D打印、电子胶等多种行业。随着世界各国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和技术进步，光固化材料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展，市场需求持续扩大。特别是随着国家明确提出“双碳”目标的形势下，具有节能减排特色的光固化技术应用将会得到实质性政策利好加持，从而持续提高光固化产品的市场渗透率。

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中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性能对光固化材料的固化速度和固化程度起关键性作用。公司是全球产量最大的光引发剂生产供应商，在产品品类、研发与技术服务能力、稳定供货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拥有强的竞争优势，在光固化领域具有全球影响力。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光固化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投资建设了山东久日项目。目前，山东久日项目中的784光引发剂已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其余

拟开展产品的相关工作正有序筹备中。该项目的继续实施将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多优质光固化材料的选择，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在光固化领域积累了大量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并构建了成熟高效的研发和成果转化体系，为项目的继续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 2.项目预计收益分析

光固化技术应用领域广泛，且随着新兴产业的发展和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符合环保节能趋势的光固化技术仍具有广阔的前景。山东久日项目的继续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该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光固化领域的优势，不断开拓光固化产品新的应用领域，有助于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综上，山东久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该项目中的784光引发剂已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其余拟开展产品的相关工作正有序筹备中。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重新论证，决定继续实施山东久日项目，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变更。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山东久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8,340 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	2026 年 6 月	2028 年 6 月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为保证山东久日项目在建设期间不对现有生产装置生产造成影响，公司项目建设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施工方案进行了重新论证，并对项目建设顺序进行了

调整。该项目分三个阶段进行建设：第一阶段已完成污水处理站、仓库、罐区及消防水池等配套装置的建设；为节约投资，第二阶段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1 和 2 北侧的闲置空间进行改造，其中，生产车间 2 的年产 40 吨 784 生产线已进入试生产阶段，生产车间 1 的年产 1,500 吨 ACMO 生产线已完成设备安装，待投产；第三阶段拟在原污水处理站及罐区场地新建生产车间 7。前述分阶段建设与投产安排最大程度保障了现有生产装置的稳定运行，但受此影响，土建施工周期延长，造成项目延期交付。

### **（三）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将山东久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8 年 6 月。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该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对募集资金实行分阶段、按需投入，既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合规性，也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推进效率。

### **（四）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监督和管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由于项目在后续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和所面临的外部环境重新论证后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仅对山东久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实施山东久日项目，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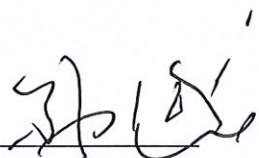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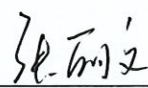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越



张丽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